

【上稿续】

公司未来若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均应当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的约束做出具体承诺。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

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 发行人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由发行人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人并对外履行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人将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由发行人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人并对外履行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人将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由发行人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人并对外履行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人将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股东共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完成时历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归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分配。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合法利益的保护，以提高发展能力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两款规定处理。

(四) 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重新审议一次现金分红回报规划，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确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现场沟通、网络互动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勤勉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更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该提案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特别沟通渠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勤勉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2. 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3.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3) 公司在相关期间内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盈利和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本次的募集资金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切实做好专户专款，专款专用，同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托管银行、公司三方共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予以核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早日实现经济效益的转化落地。

2. 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落地

公司将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调配内外部各项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确保项目逐步投入和实现达产。

经营业绩提供极大的助力，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的回报投资者。公司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实施，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切合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坚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切实保障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实际情况作出预测，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作出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股票发行完成后，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 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2019年9月1日起，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5%的关税，并于2020年2月14日降至7.5%。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宠物粮、宠物尿裤等产品，在美国政府2019年9月1日开始加征关税的3,000亿美元商品之列。2020年3月10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对中国3,000亿美元加征关税商品的排除清单后，公司销往美国的宠物粮、宠物尿裤等产品无需缴纳关税。

2020年，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中向美国销售金额为62,738.43万元，占主营业务比例为50.66%，公司在加大美国市场，能够与客户进行谈判，共同承担加征关税带来的成本，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对美国之外的市场，但若未来美国继续将相关产品关税进行上调，或采取其他贸易限制，将可能导致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成本增加，甚至可能导致美国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若贸易摩擦持续深化，将可能会给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可能现由于贸易摩擦出现极端情形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下滑超15%的风险。

(二) 海外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自境外市场，2018年至2020年，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0.70%、91.01%、88.10%，存在一定的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推进，越南、泰国等新兴经济体也逐步加入国际市场竞争中，尽管目前上述国家宠物用品生产产业数量相对较少，但由于其人工成本偏低，未来可能在国际市场上对中国宠物用品制造企业形成一定的冲击，公司产品出口面临海外市场竞争风险。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羊毛、卫生纸、聚丙烯、流延膜、高分子等，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报告期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80%以上。公司在结合大型物产企业的品牌运营、商超和电商平台等客户合作过程中，根据原料的物料和人工作状况、结合预期时点的品牌价格走势、汇率走势、客户性质、当地市场综合因素，通过竞价或价格协商的形式确定重点客户进行产品定价，竞价底价和客户的认账作为产品销路的价格，价格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虽然主要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实施临时价格调整机制，但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以外币出口为主，2018年-2020年，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81,859.57万元、93,353.38万元、109,107.2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70%、91.01%、88.10%，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使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随着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公司出口产品的盈利能力也会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率波动对当期经营利润的影响分别为847.33万元、-2,290.21万元，后续存在汇率波动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利的影响

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性大流行影响，发行人的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疫情在全球的持续蔓延短期内会严重影响国际物流运输，人员往来，且因防控措施、交通管制等防控疫情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将会影响物流运输、人员往来，可能会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 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作为防疫物资原材料的无纺布的需求量增加较多，导致无纺布的价格大幅上涨。2020年，发行人无纺布销售实现销售收入10,964.62万元，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38.85%，无纺布销售实现毛利7,460.90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17.80%，无纺布销售毛利占比由19年的28.99%上升至20年的32.41%，但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无纺布的价格呈现回落至正常水平，若未来无纺布价格持续下降或维持正常水平，一定程度上公司的无纺布业务收入和利润贡献可能无法大幅提升，甚至从而在业绩波动大的风险，同时对公司业绩也受到疫情、贸易摩擦、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利润将大幅下降，甚至出现经营利润、净利润下滑超过50%的风险。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项目不能达预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用品项目、宠物尿裤项目、卫生护理用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在工程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无纺布项目用于新建无纺布生产线，以增强自身生产能力和产业链各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结合自身在相关产品销售增长情况和产品市场前景、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尽管如此，如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他对公司产品销量不利因素，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难以消化、产品市场竞争力不达预期的风险，同时，上述项目投建完成后，公司的年度资本支出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无形中提出了较高要求，即规模亦有所提升，上述项目的实施也会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经营资源协调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因此，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投资项目实施，上述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实现。

(八)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358.34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达产时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总股本的增大会导致发行人的每股收益短期内不能实现将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下降趋势，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有关公司业绩增长与合理管理层对于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二次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2,358.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发行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方式	1) 网下发行(网下发行募集资金占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95%以上) 2) 网上发行(网下发行募集资金占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95%以上)
发行前最近净资产	1,007.26万元(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扣除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最近净资产	1) 募集资金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之和 2) 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盈率	1) 网下发行发行价格/网下发行每股发行价

发行市盈率 网下发行发行价格/网下发行每股发行价
发行方式 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网下发行募集资金占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95%以上)

发行价格 符合资格投资者申购的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万元

发行费用总额 11万元

主要发行费用 审计费用15,700.07元
律师费用11,131.42元
律师费用2,574.22元
网上发行发行费用15,560.00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02.11元
(注:各费用发行费用均由各投资者缴纳)

第三次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市依仕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Yishi Biotech Produc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Tianjin Yishi Biotech Products Co., Ltd.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5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家高新区上东园

邮编 3003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03780959M

电话 022-2379 2200

传真 022-8788 7888

网址 www.yishi.com

电子邮箱 yishid@yishi.com

联系人 yishid@yishi.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设立于2005年6月15日，由现为天津市西青区紫竹林高新技术产业园，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6年7月7日，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10222号)，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20,456,625.53元为基数，将公司净资产折为股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70,456,625.53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7月16日，中兴财光华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102950号)。

2019年4月23日，大信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10295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第1-00017号《验资报告》事项复核报告，报告显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第1-0066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为114,106,979.17元，折股本金额15,000,000.00股，其余净资产99,106,979.17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调整不影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2016年8月8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03780959M)。

(二) 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福忠 771.00 51.40

2 卢俊波 300.00 20.00

3 卢俊波 20.00 10.00

4 高斌 75.00 5.00

5 卢俊波 45.00 3.00

6 卢俊波 45.00 3.00

7 王福美 2.00 2.00

8 张耀雄 2.00 2.00

9 张耀雄 18.00 1.20

10 张耀雄 12.00 0.80

11 张耀雄 12.00 0.80

12 张耀雄 12.00 0.80

合计 1,500.00 10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075.0176万股，本次拟新增发行2,358.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福忠	7,075.0176	100.00	7,075.0176	75.00
2	卢俊波	2,924.0175	41.33	2,924.0175	31.00
3	高斌	1,137.7500	16.08	1,137.7500	12.06
4	高斌	568.4749	8.04	568.4749	6.03
5	卢俊波	284.4735	4.02	284.4735	3.02
6	卢俊波	257.7669	3.64	257.7669	2.73
7	卢俊波	249.7500	3.53	249.7500	2.65
8	卢俊波	237.4169	3.36	237.4169	2.52
9	卢俊波	203.5002	2.88	203.5002	2.16
10	卢俊波	170.6625	2.41	170.6625	1.81
11	卢俊波	113.7751	1.61	113.7751	1.21
12	卢俊波	113.7750	1.61	113.7750	1.21
13	卢俊波	101.7501	1.44	101.7501	1.08
14	卢俊波	101.7501	1.44	101.7501	1.08
15	卢俊波	69.3750	0.98	69.3750	0.74
16	卢俊波	69.3750	0.98	69.3750	0.74
17	卢俊波	68.2650	0.97	68.2650	0.72
18	卢俊波	67.8334	0.96	67.8334	0.72
19	卢俊波	45.5100	0.64	45.5100	0.48
20	卢俊波	45.5100	0.64	45.5100	0.48
21	卢俊波	45.5100	0.64	45.5100	0.48
22	卢俊波	27.7500	0.39	27.7500	0.30
23	卢俊波	27.7500	0.39	27.7500	0.30